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9、10、14、16、23日和11月11、18和20日，第三委员会第5至7、11、15、23、39、40和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9日和10日第5至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98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3/SR.5-7、11、15、23、39、40和43)。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3/111)，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在10月9日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答复了白俄罗斯、中国、苏丹、贝宁、马来西亚、埃及、喀麦隆、巴基斯坦和约旦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评论(见A/C.3/63/SR.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3/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8/2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3/63/L.2)。

7.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3/63/SR.23)。

8. 此外，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文件 A/C.3/63/L.2 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3/L.9 和 Rev.1

9.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A/C.3/63/L.9)。其后，佛得角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取得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认识到当代形式奴隶制侵犯人权，并认识到贩运人口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确立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反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请它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谴责并惩处贩运者和中介人，同时确保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区域和双边的主动行动，改进工作协调；

“6. **欢迎**遵照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开展工作，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酌情参加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和取得的进展；

“7. **确认**可比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家分析这种数据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在 2008 年年底前出版载有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可靠数据的全球报告，肯定国际移徙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单元数据库所做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9. **注意到**大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其间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防止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问题；

“10.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以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该领域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并邀请大会主席推动这项审议工作，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审议结果；

“11.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可能办法。”

10.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9/Rev.1)。其后，巴哈马、贝宁、萨尔瓦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3/63/SR.43)。

12.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在“**吁请**各国政府”后插入“继续努力”。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毛里求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3/SR.43)。

14.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9/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15. 美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3/63/SR.43)。

C. 决议草案 A/C.3/63/L.10 和 Rev.1

16.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3/L.10)。其后，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除其他外，该战略的目的是增进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成效和灵活性，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并欣见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1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2/20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2/172 号决议，

“**欣见**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

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题为“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专题讨论结果，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平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高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其工作已经取得进展；

“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5. **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盗用身份、林业产品(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国际贩运和网络犯罪等，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6.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并敦促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8.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向两个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9.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两个缔约方会议提供它们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支助和资源，途径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服务；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1.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1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13.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4.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7/2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并期待收到工作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便在审议联合国组织下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这些建议；

“1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适当的支持；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17.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10/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3/63/SR.39)。

19. 此外，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10/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39）。

D. 决议草案 A/C. 3/63/L. 11

21.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3/63/L. 11)。

22.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肯尼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其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后插入“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b)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删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

24. 此外，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1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四)。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见第 27 段)：

(a)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A/63/89)；

(b) 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A/63/90)。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在该决议中感激地接受了巴西政府提出的担任东道国主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10 年举行，

铭记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 30 段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导则和形式，

又铭记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核可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讲习班主题和组织的最后建议，

又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该宣言获得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曼谷宣言》，

¹ E/CN.15/2007/6。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以协同的方式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²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2010年4月11日举行会前协商；

3. 又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还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5. 核准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以下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导则发挥作用。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7. 根据现有和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实用办法。

² E/CN.15/2008/14。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1.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决定**应当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讲习班审议下列问题：
 - (a)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09 年初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供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9. **强调**必须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各讲习班，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以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尤其是充分参加各讲习班；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
1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就拟于讲习班讨论的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后续行动；

14. 再次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互动圆桌会议；

15.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6.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决议草案二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会议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决定，

认识到贩运人口削弱对人权的享受，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确立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反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继续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有效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协调工作的重要部分，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认识到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及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⁵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⁶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3. **认识到**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反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4.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5.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按刑事罪论处，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按刑事罪论处，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起诉、谴责并惩处贩运者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6.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

7. **欢迎**2008年2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它是提高认识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一部分，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

⁵ 见第55/2号决议。

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⁸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会员国协商，确保在相关理事机构商定的任务范围内作为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并向会员国通报将在 2009 年项目结束前执行的《全球倡议》工作计划；

8. **认识到**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这种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9.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以及国际移徙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所进行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10. **注意到**大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其间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联合国防止贩运人口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问题；

11. **吁请**秘书长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如何全面、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同时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并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背景文件；

12. **邀请**所有会员国加速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充分和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3.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该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如何加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

决议草案三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除其他外，该战略的目的是增进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成效和灵活性，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并欣见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又回顾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作出的承诺，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和第 2007/19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定，⁵ 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题为“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专题讨论结果，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平衡，

关注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注它与包括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内的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尤其是与恐怖主义的联系，重申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付这些问题，必须采用综合战略，并促进各国间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⁶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⁷ A/63/99。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请求高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以及毒品贩运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这方面工作已经取得普遍进展，

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用时酌情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协助会员国发展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问题的工具；

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7. **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盗用身份、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林业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以及针对网络犯罪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8.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它们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

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³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12.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这两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4.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08年4月18日第17/1号决定，⁸委员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⁹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16.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0号》(E/2008/30)，第一章，D节。

⁹ 第52/86号决议，附件。

17.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2008年4月18日第17/2号决定，¹⁰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就此提出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并就此采取可能的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0号》(E/2008/30)，第一章，D节。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4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又铭记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所认可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²

认识到犯罪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犯罪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2006-2010 年行动纲领》² 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还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配置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4.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推动预防犯罪方案的国家内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7.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次年度会议决定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讨论增加向研究所提供经费的措施；

¹ A/63/87。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art/en/ppaa.html。

8. **敦促**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13.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会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A/63/89) 和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 (A/63/90)。
